



# BEA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 2005年4月8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常會

### 投票表決結果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欣然宣布，於2005年4月8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常會(「該股東周年常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

- (1) 股東有權出席並可在該股東周年常會就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1,494,255,551股
- (2) 股東有權出席但祇可在該股東周年常會就若干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無
- (3) 在該股東周年常會就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及投反對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下：

	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議案通過。	369,765,697 (99.99%)	4,741 (0.01%)
2.	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八角。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議案通過。	401,390,783 (99.99%)	923 (0.01%)
3a.	重選陳文裘先生為董事。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議案通過。	397,781,191 (99.91%)	378,096 (0.09%)
3b.	重選李福和博士為董事。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議案通過。	397,134,853 (99.73%)	1,076,379 (0.27%)
3c.	重選彭玉榮先生為董事。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議案通過。	397,257,011 (99.77%)	925,567 (0.23%)
3d.	重選郭炳江先生為董事。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議案通過。	397,758,094 (99.90%)	390,141 (0.10%)
3e.	重選李澤楷先生為董事。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議案通過。	397,563,380 (99.86%)	559,415 (0.14%)
4.	再度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銀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議案通過。	397,916,755 (99.98%)	82,541 (0.02%)
5.	修改本銀行之組織章程細則。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75%，議案通過。	398,030,962 (99.97%)	102,815 (0.03%)
6.	授權董事會增發新股。 由於反對票數超過50%，議案不獲通過。	181,470,773 (45.52%)	217,165,430 (54.48%)
7.	授權董事會購回銀行本身股份。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議案通過。	398,598,050 (99.99%)	2,976 (0.01%)
8.	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第六項發行新股的權力。 通過此議案的條件為通過該股東周年常會會議通告第6項及第7項所載之決議案。由於該第6項議案不獲通過，此議案被視為無效。	383,332,540 (96.29%)	14,778,738 (3.71%)

- (4) 本銀行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執業會計師)，擔任該股東周年常會投票表決的監察員。畢馬威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 on Related Services)第4400號「就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的應聘工作」的規定執行這方面的工作，而且畢馬威的工作只限於與本銀行商定的若干程序，以根據本銀行向畢馬威提供的資料和記錄覆核表決結果的點算。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審閱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審計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進行的核數或審閱工作，畢馬威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金蘭 謹啟

香港，2005年4月8日

於本通告同日，本銀行之執行董事為：李國寶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彭玉榮先生(副行政總裁)及陳棋昌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則為：李福和博士、李福善博士、李國星先生、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及李澤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黃子欣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以及陳文裘先生。